

# 遺囑繼承與遺囑信託

王進祥  
(本社社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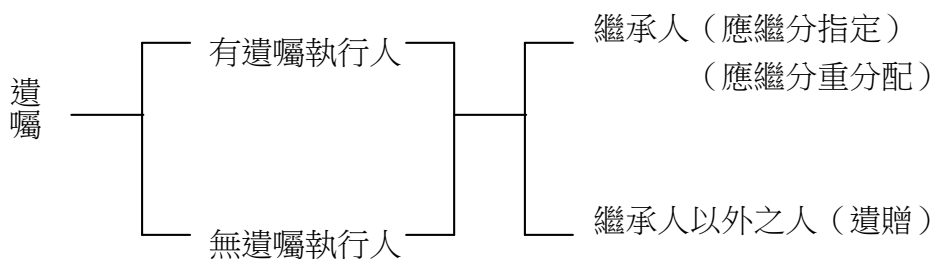
## 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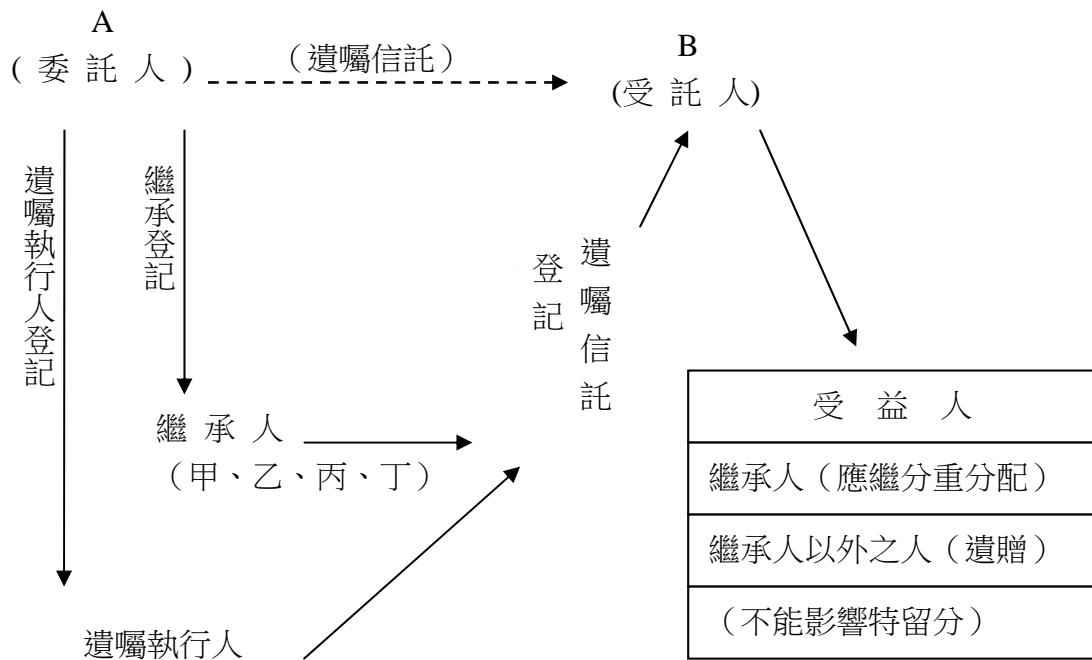
某A育有子女乙丙丁三人及配偶甲，現因身體微恙，加以次子丙揮霍財產無度，擬訂遺囑規劃身後遺產之分配，但又怕丙子在某A身故後妨礙財產分配或延誤申報繳納遺產稅或遲延申辦繼承登記等，是故構思擬控制子女在一定要件或條件履行後，始得取得遺產自由運用。此經某A諮詢專業地政士後，某A知有書立遺囑，而以遺贈或遺囑信託方式予以規劃。

## 問題

- 一、遺囑繼承與遺贈或遺囑信託有何不同？
- 二、遺贈與遺囑信託兩者間之差異？
  - (一)遺產稅申報？
  - (二)申請人、申請方式、申辦程序及法定期限？
  - (三)遺產稅與登記費有無罰鍰？
- 三、書立遺囑有無必要指定遺囑執行人？

## 示意圖





## 法律解析

- 一、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：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遺囑繼承、遺贈及遺囑信託，均屬被繼承人於身故前所書立遺囑之要式行為，必須依法定方式為之始生效力。
- 二、遺囑繼承，指繼承人依遺囑所為之繼承；遺贈，則指因遺囑繼承後贈與遺產於繼承人以外之人；遺囑信託，則指遺囑繼承登記後依遺囑所為之信託登記。其中，除遺囑繼承，係由繼承人為單獨申請登記外，遺贈與遺囑信託均由繼承人與受遺贈人或受託人為會同之申請登記。
- 三、遺囑繼承、遺贈、遺囑信託，均須先行申辦繼承之移轉登記，且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檢附遺產稅之繳清或免稅證明憑辦。
- 四、遺囑繼承之申請人即為繼承人(單獨申請)；遺贈，則為受遺贈人與繼承人在繼承登記後所為之會同申請；遺囑信託，則為受託人與繼承人在繼承登記後所為之會同申請信託移轉登記。
- 五、另查，遺贈之申請方式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二三條規定：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；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，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。  
前項情形，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，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。

六、再查，遺囑信託之申請方式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二六條規定：信託以遺囑為之者，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；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，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。

前項情形，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，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。

七、尤以，遺囑信託，應由委託人依信託法第一條所規定之信託本旨及第二條規定，於訂立遺囑時為之，並於委託人死亡時，因遺囑發生效力而開始。惟若其受益人非繼承人時，則與遺贈相似，繼承權益受損害之繼承人仍可為特留分之主張。

八、亦即，法定程序上，依照民法第七五九條規定，應先行申辦繼承登記，始得申辦遺贈登記或遺囑信託登記。惟應注意，繼承登記與遺贈登記、遺囑信託登記均屬所有權（他項權利）移轉登記，仍受土地法第七十三條有關六個月與一個月之申請期限規範，其因故逾期申請者，均生登記費之罰鍰問題。

九、實務上，申辦遺贈或遺囑信託登記之繼承人均不易配合會同申請，故被繼承人為防杜繼承人不配合之情事發生，仍宜在遺囑中指定遺囑執行人配合申辦。

十、綜上所述，遺囑繼承，即指繼承人依遺囑內容，在不違反特留分情形下所為之繼承登記。遺囑繼承，尚與一般應繼分之繼承登記或分割繼承登記有別。茲列明其異同如下：

| 一、相同處    | 遺囑繼承         | 遺贈                 | 遺囑信託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原因證明文件 | 遺囑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效力發生   | 被繼承人死亡日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繼承程序   | 先行申辦繼承登記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遺產稅    | 先行完納遺產稅取得證明書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登記費罰鍰  | 逾期申請者有登記費之罰鍰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特留分    | 不能影響特留分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不同處    | 遺囑繼承         | 遺贈                 | 遺囑信託               |
| 1 申請人    | 繼承人          | 受遺贈人、繼承人           | 受託人、繼承人            |
| 2 申請期限   | 六個月          | 一個月                | 一個月                |
| 3 申請方式   | 單獨申請         | 會同申請               | 會同申請               |
| 4 申報稅捐   | 申報遺產稅        | 免申報契稅<br>申報增值稅（免稅） | 增值稅<br>不課徵<br>契稅   |
| 5 登記程序   | 申辦繼承登記       | 申辦繼承登記後<br>再申辦遺贈登記 | 申辦繼承登記後<br>再申辦信託登記 |